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张熔显、蔡永民

2022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熔显

蔡永民